

1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残疾人辅具常规适配一视力类（包件号：2、9、1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盲人电话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省深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3.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4.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3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5. 电脑读屏软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华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